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5〕26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规范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1.3 适用范围

根据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规定,本

预案适用于应对陵川县辖区内非煤矿山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相关部门、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紧密配合。

坚持预防为主、防应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加强监控、科学决策、快速反应、科学救援。依靠科技手段,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控。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科学决策,提高事故应急处置技术和水平。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根据事故的伤亡人数、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事故)、II级(重大事故)、III(较大事故)、IV(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陵川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同时,非煤矿山企业应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明确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在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非煤矿山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

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及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县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2.1.1 县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 (3)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
- (4)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小组开展应急处置、调集应急资源,调动专业救援队伍和专兼职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
- (5)协调指导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和后期处置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分析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查处并追

究事故责任,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情况;

(6)按照上级要求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化解舆论风险;

(7)制定、批准和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

(8)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并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9)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指挥长职责

根据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实际情况,负责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定响应级别,全面指挥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准备工作。

2.1.3 副指挥长职责

负责协助指挥长做好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与各成员单位联系、协调、配合工作;指挥长外出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时,受指挥长委托全权代理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各方面力量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收集、汇总分析、研判、上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其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协调组织我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组织制定、实施、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和演练;

(6)协助上级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检查、指导本县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

(7)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

(8)组建专家信息库;

(9)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县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与指

导事故救援；根据县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组织预备役和民兵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及时向上级申报并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舆情监测、应急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把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县内网络媒体做好事故的网络新闻报道，监督调查处置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根据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和统一调配，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督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协助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救助和救灾捐

赠。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协调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县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监督专项经费的使用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及参建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专家资源力量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卫生咨询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

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所有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在交通运输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特种设备方面的技术支持保障。

县林业局: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林地相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防汛、水害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和预警信息等,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形成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

武警陵川中队: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及时组织武警部队官兵担负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等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救护力量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

危险地段群众。

县总工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协调督导相关保险机构及时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我县非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融媒体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广播电视工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方面的应急抢险、救援和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人员疏散、物品转移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善后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需要,视情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统筹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组织救援

行动、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 10 个应急工作组, 分别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警戒疏散组、调查评估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监测组、善后处置组、应急专家组。各应急工作组的设立及成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增减。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负责召开会议、与上级沟通协调, 汇报事件动态, 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 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及时收集、整理、汇总、报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 综合协调日常事务, 协调督办各组工作; 起草工作纪实, 并实时更新; 负责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人员搜救; 负责抗灾救灾、工程抢险等; 负责控制危险。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 组织搜救伤亡人员, 紧急撤离、转移现场人员; 清点人数, 排查搜救失踪失联人员; 制定现场

安保措施和防止事故扩大措施,确保救援安全;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县指挥部请求解决;实行科学施救、适时调整、增派救援力量。必要时调集各类救援设备设施(如挖掘机、装载机等),各相关单位协助现场救援,进一步增强救援力量,缩短救援周期,尽快达到救援目的。

(3)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医疗卫生机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奔赴事故现场附近安全地点,设立临时抢救室,对受伤、中毒人员开展救治并及时合理转送有关医院,对事故区域卫生防疫、现场洗消等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护工作。

(4)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设施等应急资源;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对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

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5)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对灾害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6)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总工会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对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进行分析认定;评估事件损失;并对事发单位和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根据法定义务写出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处置网络媒体不良舆论。

(8)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和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救助、安抚、补偿等;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有关善后处理工作;处置矛盾纠纷;因事故导致的各类设施设备(房屋、财产等)损坏的修缮和更新等。

(10)应急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

主要职责: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专业咨询、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参

加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和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本县非煤矿山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事故隐患。

3.2 监测

非煤矿山企业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根据非煤矿山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

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3.3 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故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提升、降低或解除。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故即将临

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密切监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采取措施,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对于超出本级权限能力范围的,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配合上级发布预警公告。

(2)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

及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指令有关部门、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的各项工作,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作出调整。其中,涉及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严重或特别严重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须报上级批准。有事实证明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谁发布,

“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按照发布权限及时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企业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立即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尽快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报告,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1.2 信息报告时限

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含涉险事故)后,应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十二处同时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后应30分钟内直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10分钟内电话,30分钟内书面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十二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4.1.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分为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1) 首报

首报要素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等基本要素、涉险人数、遇难人数、受伤人数、被困人数、失联人数、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2) 续报

续报要素包括：因情况不明，首报暂未报告的；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新情况；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请求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一般以上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事故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人员伤亡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

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事件处置结果、原因分析、处罚情况、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并对事故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

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建议。

信息报告应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4 信息报告重点联系单位电话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0356-6209104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6-206811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值班室：0351-4094909，
0351-4094910

4.1.5 信息通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及其应急处置专业机构通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措施

4.2.1 事故发生单位的先期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抢险救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等应急处置工作。

4.2.2 事发有关部门的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应急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部门应急处置职责。

(2)接到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指派就近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发展状况,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3)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立即调派警力开展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县公安局调派属地派出所、巡警大队赶赴现场开展治安警戒工作,稳定群众,维持现场秩序、控制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

(4)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紧急消防救援工作。

(5)医疗救援机构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工作。

(6)其他相关部门采取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4.2.3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协助现场转运伤员、设置现场警戒,维持秩序、提供应急处置人员和受影响人员的后勤保障。

4.3 分级响应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对工作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Ⅱ级、

III 级, I 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 I 级响应:

①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县级力量无法应对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故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3)响应措施

在采取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①贯彻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事故的应急处置决策部署以及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②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处置情况;

③协调调动县级应急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

事态发展,避免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④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⑤按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

①发生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②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处置的;

③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核实事故情况,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分析研判

事故发生发展趋势,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③县指挥部要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④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科学施救,严格控制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⑤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⑥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⑦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生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⑧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其他相关工作。

4. 3. 3 I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

①依靠事故发生单位能够应对处置的;

②县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2)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符合启动Ⅲ级响应条件的,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

(3)响应措施

- ①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 ②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发生单位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1)响应升级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响应降级

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

信息及时向社会进行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全面、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响应终止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当符合上述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相关程序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1)对事故受影响人员进行安置、补偿,对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物资装备进行补偿;

(2)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灾后处置费用要及时拨付;

(3)对事故涉及的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理及时处置;

(4)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

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5.2 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5.3 评估总结

5.3.1 事故评估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要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事故的基本情况;
- (2)事故起因、性质、影响及后果;
- (3)事故应急处置基本情况和措施,调用的队伍、资源;
- (4)总结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

5.3.2 事故总结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上级报告。

5.4 奖励与责任

(1)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隐瞒、谎报、缓报事故的,或者在事故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非煤矿山企业、应急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实现各有关部门单位之间信息共享。

6.2 队伍保障

县指挥部要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技能培训,根据不同情况开展事故演练,提高应急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我县还需储备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3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情况,及时邀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

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县气象局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行业相关技术人才成立技术专家组。利用现有相关资源开展事故预防,提供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6.4后勤保障

(1)经费保障。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根据事故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结合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负担。

(2)物资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等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装备。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3)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

障工作；县公安局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县有关部门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实施医疗救治。

6.6 环境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7 治安保障

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群防。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非煤矿山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7.2.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2.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和报告。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3年评估一次。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和完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修订的情形,适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3.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4.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5.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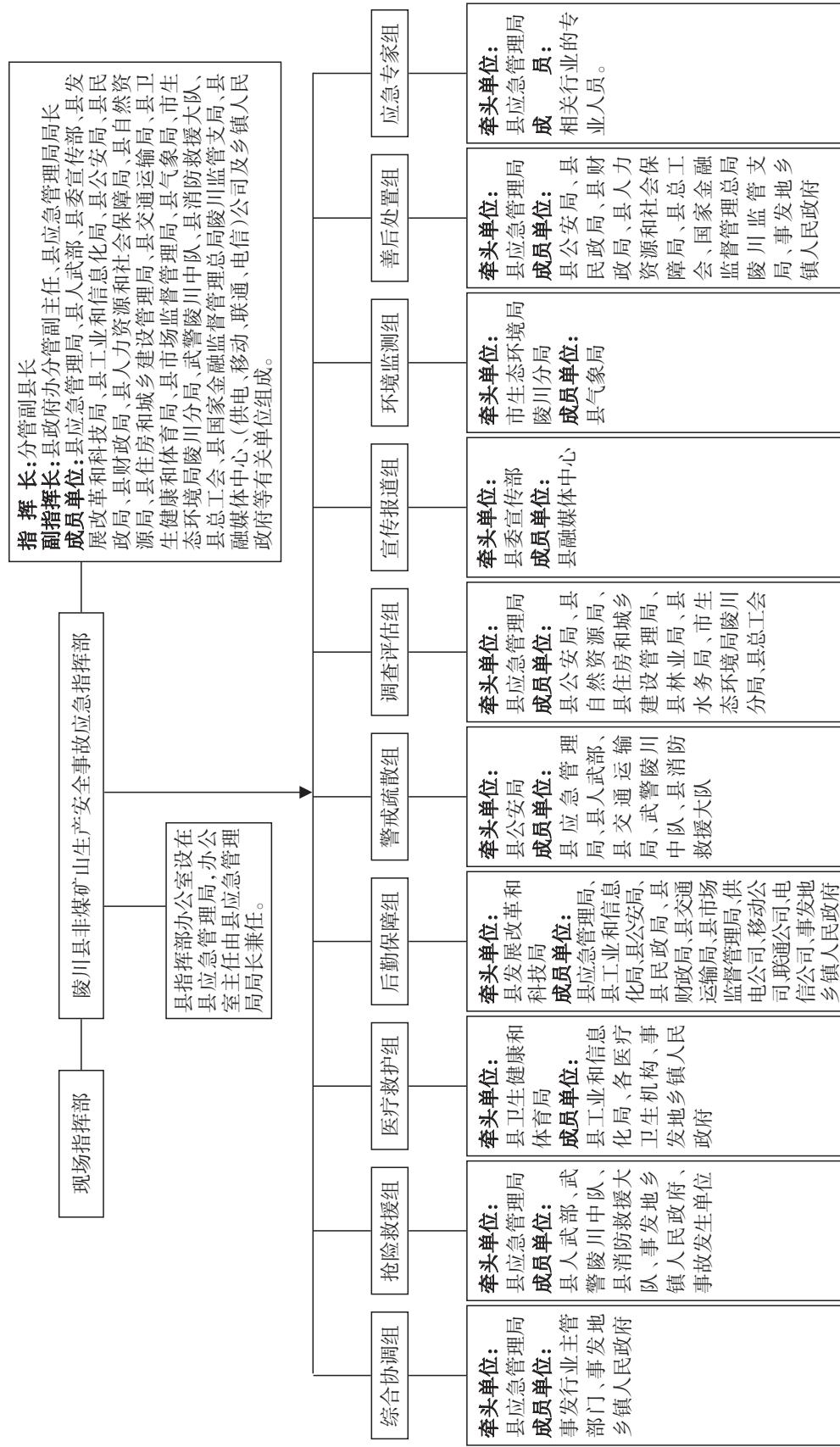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Ⅰ级(特别重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重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较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Ⅳ级(一般)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或者100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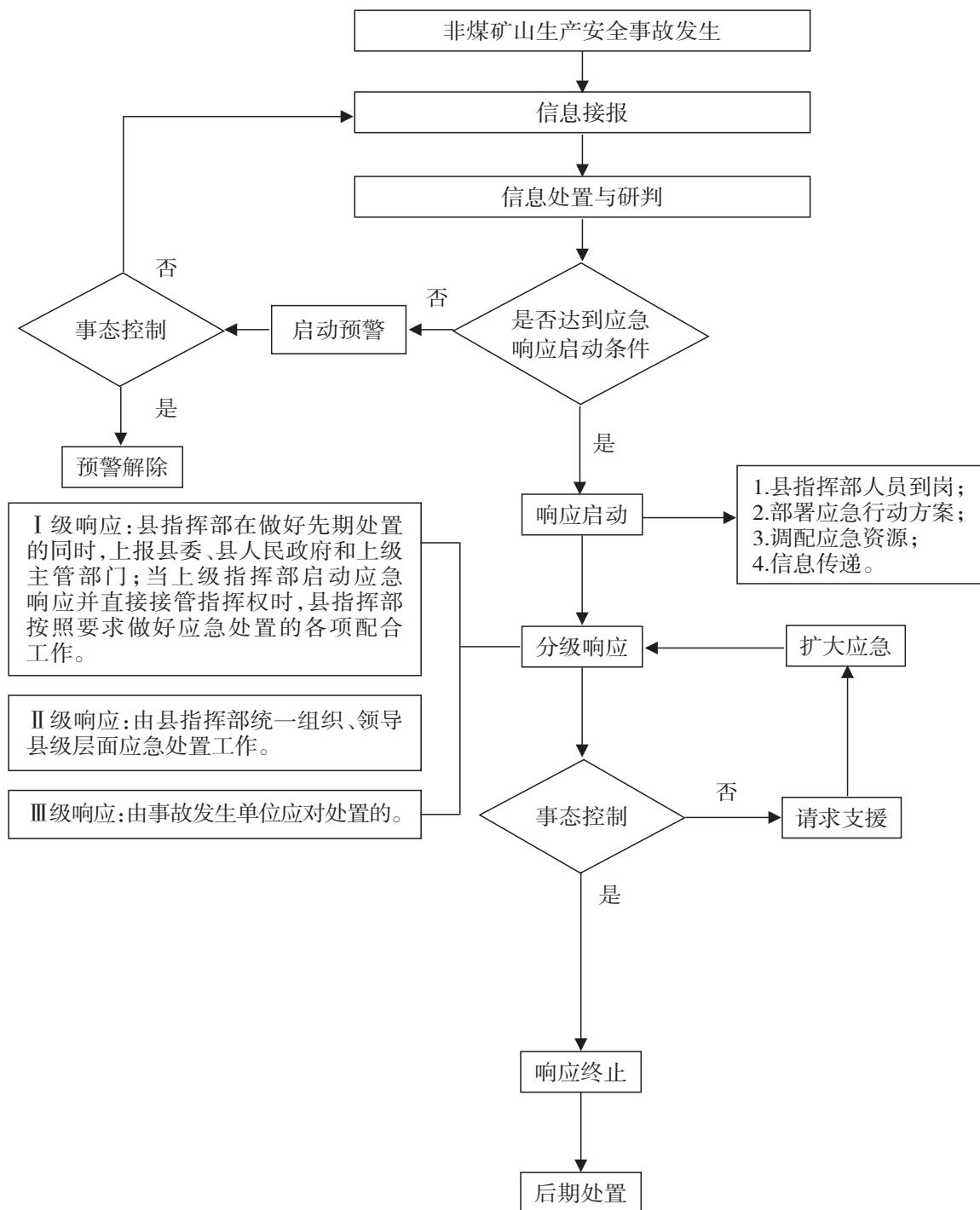
凌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附件3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4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基本情况	
目前情况	
事故发生的起因和性质	
事故发生的基本过程	
影响范围	
事故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现场指挥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5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值班室	0351-4094909 0351-4094910
2	市委办公室	0356-2062298
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2198345
4	市应急管理局	0356-2068110
5	县委办公室	0356-6202825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0356-6202629
7	县应急管理局	0356-6209104
8	县人武部	0356-2043057
9	县委宣传部	0356-6202824
10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0356-6202429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56-6203480
12	县公安局	0356-6206109
13	县民政局	0356-6209700
14	县财政局	0356-6202225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56-6202981
16	县自然资源局	0356-6207185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0356-6207159
18	县交通运输局	0356-6202024
1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0356-6202751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356-6209500
21	县气象局	0356-6202960
22	县林业局	0356-6203128

陵川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23	县水务局	0356-6202350
24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0356-6202764
25	武警陵川中队	0356-6886110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0356-6211092
27	县总工会	0356-6202884
2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	0356-6205752
29	县融媒体中心	0356-6202559
30	陵川供电公司	0356-2167216
31	陵川移动公司	13935658822
32	陵川联通公司	0356-6200086
33	陵川电信公司	15303560191
34	陵川县崇文镇	0356-6209476
35	陵川县礼义镇	0356-6836998
36	陵川县附城镇	0356-6866016
37	陵川县平城镇	0356-6847006
38	陵川县西河底镇	0356-6851122
39	陵川县杨村镇	0356-6811347
40	陵川县潞城镇	0356-6890002
41	陵川县夺火乡	0356-6894002
42	陵川县马圪当乡	0356-6899005
43	陵川县古郊乡	0356-6877002
44	陵川县六泉乡	0356-6872026

抄送: 县委办公室,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